

#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闽教发基〔2023〕20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 教育关爱“筑梦行动”项目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教育局：

为支持我省更多残疾孩子接受教育康复，进行缺陷补偿，改善生活质量，提升综合素质。根据2022年我会关于实施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教育关爱“筑梦行动”项目活动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今年在安排明溪等5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开展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教育关爱“筑梦行动”项目资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与对象

本次项目资助范围为明溪、清流、宁化、泰宁、建宁5个县，资助对象为实施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学生和送教教师。

### 二、资助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 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送教上门学生家庭，按每生 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学习生活资金资助。

(二) 每县另行资助资金 2 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补助承担送教上门任务的教师（不得抵顶有关教师已有补贴），尚有结余的亦应用于送教上门教师培训、研讨等，具体方案由县教育局确定。

### **三、申报办法**

各有关县教育局据实填报《2023 年重度残疾儿童教育关爱“筑梦行动”资助申请表》《2023 年送教上门受助受助学生花名册》《2023 年送教上门受助受助教师花名册》，连同附受助重度残疾儿童证明材料，一并报设区教育局审核后，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我会秘书处（福州市鼓楼区古屏路 162 号教育厅大楼 413 室，电子版发送至 fjjsjjh@126.com），我会审核确定后下达资助资金。

### **四、活动要求**

(一) 严格申报。各县要高度重视，按要求严格审核重度残疾送教上门学生和送教人员名单。

(二) 资助育人。各县教育部门和学校不仅要着力解决残疾学校师生学习生活中的困难，还要建立心理疏导，传递关怀与爱心，构建资金资助等多位一体的资助育人体系，帮助残疾儿童少年学生成长成才，实现人生梦想。

(三) 信息公开。各县要及时公布资助师生情况，实行资助对象、资助情况、资助金额三公开，同时在公示等环节注意保护受助师生的个人隐私和人格尊严。

(四) 加大宣传。各县要积极宣传我省开展“筑梦行动”的意义及受助师生积极面对贫困，敢于挑战困难的典型事迹，推动社会各界进一步关爱师生。

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591-87091205。

地 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

- 附件：1. 2023 残疾儿童教育关爱“筑梦行动”资助申请表  
2. 2023 年送教上门受助学生花名册  
3. 2023 年送教上门受助教师花名册  
4. 教育康复设备购置、支出情况表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 2023 年重度残疾儿童教育关爱“筑梦行动”

### 项目资助申请表

\_\_\_\_\_ 县 \_\_\_\_\_ 学校（盖章）

学校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学校实施送教上门 基本情况	实施送教上门 学生数（人）	
	承担送教上门 教师数（人）	
	实施送教上门 主要措施与效 果	
县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发展 基金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2023 年送教上门受助学生花名册

\_\_\_\_\_ 教育局（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残疾类别

附件 3

## 2023 年送教上门受助教师花名册

\_\_\_\_\_县教育局（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情况说明

附件 4

## 教育康复设备购置、支出情况表

\_\_\_\_\_县\_\_\_\_\_学校（盖章）

序号	学校	设备	支出情况	备注

